

#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提名政策

#### A. 宗旨

1.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於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選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其為董事；
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提出及定期檢討董事會繼任計劃；
3. 本提名政策(「**本政策**」)載列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包括委任新增董事、更換董事及重選董事)所採納的方法及程序；及
4. 甄選及任命董事的最終責任歸屬於整個董事會。

#### B. 甄選標準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下列標準：

- i. 品格及誠信；
- ii.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i. 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與重大承諾；
- iv. 現任董事職務及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其他承擔數目；
- v.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以及候選人是否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被視為獨立人士；
- vi.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

vii.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範疇。

### **C. 提名程序**

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
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細資料）後，應按照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是否符合擔任董事的資格；
3.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隨後應視情況建議董事會任命適當的董事候選人；
4. 對於獲股東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是否符合擔任董事的資格；
5. 於適當情況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 **D.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標準；
3. 其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 **E. 監察與檢討**

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獲授權全面負責本政策的實施、監察及定期檢討工作；
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因應情況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探討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F. 披露事宜**

1. 本政策的摘要將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2. 任何董事均有權存取、檢視及審閱本政策；及
3.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供公眾查閱。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